

分 戶 分 耕 契 約 書

立分耕契約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因分戶各自獨立生活，原以戶長 _____ 代表訂約承租而共同耕作之耕地，經共同合意分別耕作，各自繳納租額，並合意分耕耕地如下耕地標示清冊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
土地標示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													
	段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	
面積 （公頃）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（公頃）														
分耕面積 （公頃）														
耕作者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

（如分耕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分耕位置圖各一份）

立分耕契約書人

姓 _____ 名： _____ 簽章 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地 _____ 址： _____

姓 _____ 名： _____ 簽章 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